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適應體育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 予審(評)議等事宜。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 任教師,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十五日內互選產生。本系專任副教授不足 額時,應聘請本校同職級以上教師充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 得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 過。
- 第 七 條 本系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案,經本會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 理。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設置與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